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沟通，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年审会计师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053,067.93 元，公司 2020 年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合理的，没有损害股东利益。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我们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及公司的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相关管理规定，对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20 年度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备战          应明德          陆肖天

\_\_\_\_\_  \_\_\_\_\_

2021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备战                  应明德                  陆肖天



\_\_\_\_\_

2021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备战                  应明德                  陆肖天

陆肖天

2021年4月28日